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事项	担保方	交易类型	担保金额 (万元)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	陈伟忠、阮宜宝	关联担保	103,000
合计			103,0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	关联方类型	住所	关联关系
陈伟忠	自然人	广东省深圳市	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 27.77%的股权
阮宜宝	自然人	广东省佛山市	陈伟忠之配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持有公司 6.61%的股权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贷款行	授信敞口 (万元)	授信 期限	担保人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	103,000	三年	陈伟忠、阮宜宝
合计			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

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是银行对企业的要求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。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上述关联方自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
关联担保	陈伟忠、阮宜宝	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	88,367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。

七、相关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1.1、7.2.7条，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；公司关联方陈伟忠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，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，未达到前述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审议标准，故无需提交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7日